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臺北校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臺南校區：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學校網址：www.ukn.edu.tw

報名網址：http://recruit.ukn.edu.tw

諮詢電話：臺北校區：(02)2632-1181 分機 310-311

臺南校區：(06)-2559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報名 【請擇一方式辦理報名】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一）至 8 月 15 日（四） 注意：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應繳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點：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一）－至 8 月 15 日（四） 報名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4 時止。 暑假：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止。 報名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臺南校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 請攜帶應繳資料(含書審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
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單寄發	**108 年 8 月 22 日（四）12:00**
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23 日（五）至 8 月 28 日（三）**止；郵戳為憑
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 年 8 月 29 日（四）15:00**
報到	**正取生：108 年 9 月 3 日（二）依報到須知為主** **備取生：108 年 9 月 5 日(四)－ 9 月 6 日（五）額滿不再遞補**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ctweb.ukn.edu.tw/webexam/frmlogin.aspx

（點選「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

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類別.....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上課時間..... 2
肆、招生學系、學制、招生名額、評分項目..... 3
伍、報名方式與流程..... 3
陸、成績計算..... 7
柒、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8
捌、成績複查..... 8
玖、錄取標準..... 8
壹拾、放榜..... 8
壹拾壹、報到..... 9
壹拾貳、申訴..... 10
壹拾參、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18
【附錄三】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19
【附錄四】特殊身分考生代碼及成績優待標準 20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1
【附錄六】報到委託書 22
【附錄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錄八】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24
【附錄九】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繳費流程說明 25

康寧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康寧大學107學年度第九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招生類別

一、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轉學生

二、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轉學生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本校轉學考試之報考資格係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B號令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106年06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四)字第10600730885B號令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參照【附錄一】)，說明如下：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注意事項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仍在服務期間可自行報考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及就讀，毋須賠償公費。惟進修課程，應在夜間修習；至於大學部課程或進修部課程安排於白天授課者皆不宜修習。但進修部畢業生不在此限。

（三）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附證明影本），可報考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在錄取後之驗證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核者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錄「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0 類」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當學年度該學期開學日止，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八）備取生於 108 年 9 月 4 日前已入伍者，即不具遞補資格。

（九）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十）因違反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十一）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

（十二）轉學生入學抵免學分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數，而需延長修業期限者，由學生自行負責。概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三）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參、上課時間

一、大學日間部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

二、大學進修部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肆、招生學系、學制、招生名額、評分項目（每人限填報一學制／學系／年級）

【招生年級：二年級】

學系	學制	招生名額	評分項目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學士班	11	**書面資料審查** 一、自傳。(50%) 二、書面審查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50%)
	進修學士班	22	
嬰幼兒保育學系	學士班	10	
長期照護學系	學士班	1	

【招生年級：三年級】

學系	學制	招生名額	評分項目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學士班	37	**書面資料審查** 一、自傳。(50%) 二、書面審查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50%)
	進修學士班	44	
嬰幼兒保育學系	學士班	13	
長期照護學系	學士班	13	

附註：

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條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級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第三款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之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故本校將於報名截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二、招生學系名稱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

伍、報名方式與流程（通訊及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一、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108 年 6 月 24 日（一）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四）。

（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點：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二）現場報名：108 年 6 月 24 日（一）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四）

報名地點：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臺南校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

（三）報名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暑假：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

（四）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五）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以此為由之申訴案，如放棄應考權利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準備資料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二吋相片 1 張

1.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2.禁止使用生活照、掃瞄列印相片、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三）報名費：

1.一般生：新台幣 500 元整。

請依照於網路系統報名後，所產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至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請參閱本招生簡章【附錄九】「繳費流程說明」)

2.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將此證明文件隨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任一項即可）：

學歷（力）類別		應準備文件	備註
大學	在校生	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正本	男性應屆畢業生另附退伍令影本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肄業生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已離校者
專科	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已離校者
	應屆畢業學生	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正本	含經延修或暑修，可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取得畢業證書者
	在學生	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無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取得畢業證書但可取得同等學力者
	肄業生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成歷年績單正本	已離校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及同等學力學生：相關學歷（力）證明書影本（含其附屬證明文件）		
外國學歷	持外國學歷（力）報考者，於報名時需另行檢附以下文件。 （一）國外學力（歷）證件影本。 （二）國外學力（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四）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錄三】		

三、通訊報名

※報名流程（請依步驟 1～6 依序辦理）：

1. 下載簡章

↓

2. 登錄資料 →

【步驟 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登錄資料：

1. 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閱讀完畢後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填入報名資料。
2. 輸入考生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先按「預覽」再按「儲存」，並再依一般列印程序列印報名系統產出之相關報名資料，始完成考生資料登錄程序。
3. 請於列印完成之報名表貼妥「二吋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右下方簽章。

注意：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

3. 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費之繳交依郵政滙票或提供學校滙款帳號之滙款收據為主。（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九，報名費繳交方式）

↓

4. 準備學歷(力)證明文件

↓

5. 準備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或書面審查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

↓

6. 郵寄報名資料 →

郵寄截止日：108 年 8 月 15 日（四）以郵戳為憑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步驟 2」所列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步驟 2」完成之「報名表」、「步驟 4」學歷證明文件及「步驟 5」書面審查資料，裝入大信封袋後，以「掛號」方式寄送，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

注意：

1. 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校，未以掛號郵寄致有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四、現場報名

※報名流程（請依步驟 1～3 項依序辦理）：

1. 下載簡章

2. 備妥報名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二吋相片 1 張。(禁止使用生活照、掃瞄列印相片、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依工作人員指示繳費);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4. 學歷（力）證明文件。
5.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或書面審查表【附錄二】，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或文件)。

3. 請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委託）攜帶本項【步驟 2】所規定之文件至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

（1）報名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二樓
臺南校區：行政大樓一樓

（2）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辦理報名手續。

五、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三）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五）各項特殊身分成績優待標準、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特殊身分考生代碼及成績優待標準。

（六）大學（含學院）以上考生喪失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資格者，報名時仍須繳附退伍證明。合於免役資格者，報名時應繳附免役證明書。

（七）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之優待。

（八）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檢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轉學考試。

（九）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十）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十一）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二）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考；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陸、成績計算

一、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總成績計算，以 100 分為滿分。

二、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同分參酌順序：1.自傳； 2.書面審查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

柒、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一、網路成績查詢：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四）12：00 於本校網站查詢。

二、成績單寄發：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四）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二）考生若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三）前未收到成績單，可電洽：**(02)-2632-1181 分機 310-311** 查詢或申請補發。

（三）考生應自行查榜並留意信件收件，以免延誤報到、遞補日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

考生收到成績單如對成績有疑問時，於108年8月28日（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面申請【附錄五】，並附成績通知單影本，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新台幣 100 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三、須附貼足郵資並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提出複查。

玖、錄取標準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以評分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序，若自傳與書面審查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成績均相同者，均予錄取。

二、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不得超過公告日各學系退學缺額。
評分項目成績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評分項目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並得缺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壹拾、放榜

一、放榜：

(一)放榜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四）15：00。

(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康寧大學招生資訊網站。
網址：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原則，網站榜單公告項目不含總成績分數，亦不接受電話查詢。

二、錄取通知單寄發：

（一）錄取通知單預定於民國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四）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二）考生若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一）前未收到通知單，可電洽：(02)2632-1181 分機 310-311 查詢或申請補發。

壹拾壹、報到

一、報到日期：(正取生)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二)。

(備取生)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四)至 9 月 6 日(五)。

二、報到地點：

長期照護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臺南校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

三、報到時應繳交文件如下

學歷（力）類別		應準備文件	備註
大學	在校生／休學生	「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	請至原就讀學校辦理「退學」手續後取得「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
	肄業生(已離校)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	畢業生	畢業證書正本	
	在校生／肄業生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及同等學力學生：相關學歷（力）證明書正本（含其附屬證明文件）		
其他同等學力	依報名時身分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外國學歷	持外國學歷（力）報考者，於報到時需另行檢附以下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完畢之「委託書」（【附錄六】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辦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五、錄取生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核符後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發還。

六、肄業（修業）明證書申請方式：請至原就讀學校辦理「退學」手續，退學手續完成後再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需數個工作天，請提前申請）。

七、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以一次為限，不可分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錄取生於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時另行申請成績單，以利註冊開學後辦理學分抵免。

八、以雙重學籍身分報到者，請於報到時出具原就讀學校或已報到學校之具雙重學籍同意書辦理報到並申請本校雙重學籍核定程序。

九、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可填具【附錄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簽章後以親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若以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需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請將(1)放棄資格聲明書、(2)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招生中心。

壹拾貳、申訴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二週內以【附錄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報考學系、申訴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聯絡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參、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雙重學籍。

二、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以下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志願役人員報考大學日間部轉學考者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現役軍人考取後，不得以服兵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優待，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如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報名表未填選優待項目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核符後正本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還），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七、經錄取學生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各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genadmin.ukn.edu.tw/payout/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戶籍</td><td colspan="2">省　縣（市）</td></tr>
<tr><td>肄業學校</td><td colspan="5">＿＿＿＿＿＿＿＿＿＿ 學校 ＿＿＿＿＿＿＿＿＿＿＿＿＿＿ 學(科)系</td></tr>
<tr><td rowspan="3">外語能力</td><td colspan="5">英文（證書種類／最高級數：□G-TELP □GEPT □TOEIC 級數： 級）
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td></tr>
<tr><td colspan="5">日文（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td></tr>
<tr><td colspan="5">其他：＿＿＿＿＿＿＿＿＿＿（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td></tr>
<tr><td>電腦專長</td><td colspan="5">□ 電腦硬體維修（□略通 □普通 □精通）
□ MS Office（□略通 □普通 □精通）
□ 影像／多媒體(□略通 □普通 □精通 使用軟體:＿＿＿＿＿＿＿＿)
□ 程式撰寫（□略通 □普通 □精通 使用語言：＿＿＿＿＿＿＿＿）
□ 打字：中打 ＿＿＿ 個字/每分鐘 英打 ＿＿＿個字/每分鐘
日文 ＿＿＿個字/每分鐘</td></tr>
<tr><td>其他專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競賽成績（請檢附影本）</td><td colspan="2">**比賽名稱**</td><td colspan="3">**比賽等級／名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國際賽 □ 全國比賽 □ 縣市比賽 □ 校內賽（名次： 名）</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國際賽 □ 全國比賽 □ 縣市比賽 □ 校內賽（名次： 名）</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國際賽 □ 全國比賽 □ 縣市比賽 □ 校內賽（名次： 名）</td></tr>
<tr><td rowspan="4">證照（請檢附影本）</td><td colspan="2">**證照名稱**</td><td colspan="3">**證照等級**</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其他：＿＿＿＿＿＿級</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其他：＿＿＿＿＿＿級</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其他：＿＿＿＿＿＿級</td></tr>
<tr><td rowspan="2">興趣</td><td colspan="5">動態：</td></tr>
<tr><td colspan="5">靜態：</td></tr>
<tr><td rowspan="4">工作經驗</td><td colspan="5">□ 無工作經驗 □ 有經驗（請填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名稱**</td><td>**稱　職**</td><td colspan="2">**在職起迄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起 年 月止</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起 年 月止</td></tr>
<tr><td colspan="6">選讀動機：

其他說明：</td></tr>
</table>

【附錄三】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本人報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修業學制：□大學（含獨立學院） □專科 □高中 □其他_____

修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應修年限：__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 □未取得學位

取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成績單 □其他_____

學歷（力）證明文件是否取得駐外單位認證：□是 □否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特殊身分考生代碼及成績優待標準

身份類別	代碼	資格	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0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0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0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0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05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06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07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08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09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1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11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12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未滿三年（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13	一、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一）	14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含替代役）。	增加原始總分 25%
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二）	15	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含替代役）。	增加原始總分 5%

說明：

一、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函「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二、合於此資格之加分優待條件如上表，請考生自行查詢。

三、本辦法僅適用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不適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若具有雙重特殊身分者，限擇一報考。

四、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以外加名額辦理。

五、報名結束前可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可取得資格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六、報名之考生，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本：

（一）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1.退伍令或退伍證書；2 除役令；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三）因作戰、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之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八、現役軍人如在民國 108 年 9 月底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退除役日期在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後者，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核發之「國軍官兵 108 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始准予報名。

九、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之優待。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試類別：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考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學系
准 考 證 編 號 （考請請勿填寫）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報 考 類 別	☐ 大學日間學士轉學（暑轉）入學考試 ☐ 大學進修學士轉學（暑轉）入學考試		
書　面　審　查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附註：

1.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2. 本表考生姓名、准考證編號、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繳交。
5.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與郵政匯票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之信封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附錄六】報到委託書

說明：錄取生未能親自前來辦理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報到手續者適用（親自辦理者免填）

考試類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

考生姓名（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報到手續，茲委託上述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錄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康寧大學留存聯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姓名：＿＿＿＿＿＿＿＿＿＿　　錄取學系組：＿＿＿＿＿＿＿＿＿＿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 □日間學士 □進修學士 轉學（暑轉）入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所領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臺北校區教務處招生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考試類別：考試類別：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考試　（第二聯：回執聯）

考生姓名：＿＿＿＿＿＿＿＿＿＿　　錄取學系組：＿＿＿＿＿＿＿＿＿＿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 □日間學士 □進修學士轉學 （暑轉）入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所領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康寧大學承辦人簽章：＿＿＿＿＿＿＿＿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招生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錄八】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考試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准考證 編　號	
報 考 學 系		報考類別	□ 日間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考試 □ 進修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考試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08 年　　月　　日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附註：本表填寫完畢後，逕寄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委員會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附錄九】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招生-繳費流程說明

步驟一：完成網路報名後，即有一組報名序號。

步驟二：請連結至第一銀行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servlet/fbweb/Home)

步驟三：於第一銀行首頁，點選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如下圖所示)

點選進入「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步驟四：

1. 於學校名稱欄位：選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2. 於學號欄位：填入您的報名序號。
3. 完成上述 1. 、2. 後，請點選登入。(如下圖所示)

步驟五：進入繳費單列印網頁，即可選擇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